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

WENSHAN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7期(总第25期)

文山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〇年 第7期

(总第25期)

编委会

顾 问

编 委 主 任 彭正兴

编委副主任

张发政 梁 韬

李云清 杨 威

杨民强 刘嘉俊

李 黎 罗加发

姜昌奎 潘正旺

王云海 王带全

陈凤廷 胡柏华

李阳呈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邓正列 王怀彬

王崇洪 冯光槐

李 飞 冷吉周

陈 刚 何建道

黄文卓

主 编 张发政

执行主编 邓正列

副主编 黄文卓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3)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7)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8)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10)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推行州级单位委托代理记账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1)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富宁港和百色水利枢纽过船设施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14)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文山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有关工作的通知
..... (2 5)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2 7)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3 0)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文山州推进细胞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3 1)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八角炭疽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 2)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 (3 3)

人事任免

文政任〔2020〕5号—6号..... (3 7)

大事记

第 25 期..... (3 8)

第 26 期..... (3 9)

第 27 期..... (4 2)

编辑: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子信箱:

wszb@ynws.gov.cn

电话: (0876) 2130618

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
州政府办公楼 B609 室

邮编: 663099

准印证号:

(53) Y000336

印数: 3528 册

印刷日期: 2020 年 8 月

印刷: 昆明锦润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 0871-65896058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文政发〔2020〕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我州天然气开发利用，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精神和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任务要求，聚焦云南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构建天然气长输管道

与 LNG 供气相互结合的多元供气局面，补足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推动“气化云南”的战略目标在文山得到落实，使我州从天然气利用末端向天然气利用前端转变，为全州国民经济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天然气基础能源保障，力争 2021 年天然气年消费量达 1 亿立方米，到 2025 年力争达 10 亿立方米左右，天然气供需基本平衡，民生用气保障有力。

二、推进天然气规划编制及供气设施建设，形成多元供气局面

（一）加强规划引领，高起点编制全州天然气利用规划。统筹推进州内天然气支线管网与省内中缅天然气管道、广西海气、省内页岩气互联互通规划；将中缅天然气管道红河支线、文山支线、砚山—广南—富宁—广西天然气管道串联，依托广西中石化北海 LNG 码头接收储存天然气，通过管道或槽车运输向中缅天然气管道云南段反输，

与曲靖—丘北—砚山天然气管道在砚山县交汇，初步形成广西海气、云南缅气及省内页岩气在我州砚山县实现互联互通的天然气保障格局，将文山州打造成我国西南地区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枢纽中心和全省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为文山州建成全省绿色铝材一体化产业基地和实现文山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天然气基础能源保障；鼓励和支持州内天然气企业拓展 LNG 天然气资源保障。（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

企业配合）

（二）突出重点，全力做好全州绿色铝材一体化产业天然气保障工作。根据全州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落地情况，按近期 LNG 保供，中远期管网供气的原则分步实施，科学规划布局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富宁绿色铝材一体化产业园区、文山马塘工业园区、广南铝精深加工和铝合金产业园区天然气供应保障阶段性任务。支持鼓励工业园区用气企业自建天然气供气设施，积极帮助用气企业接入天然气管网，落实大工业用户直供、一企一价等政策，减少供气中间环节，帮助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推进天然气支线管网建设

（三）加快天然气支线管道的建设。2020 年底前完成年设计输气量 2.59 亿立方米的大黑山—马塘天然气管道扫尾工作并通气试运行。积极协调推进年设计输气量 3.25 亿立方米的文山—砚山天然气管道建设，力争 2021 年底前建成。力争 2025 年前完成年设计输气量 4.5 亿立方米的砚山—广

南—富宁—百色天然气管道项目前期工作及建设工作。积极争取将曲靖—丘北—砚山天然气管道建设纳入国家、省级规划，开展线路比选、可研编制等项目前期工作。通过积极推进天然气支线管道建设，力争 2021 年底前全州建成长输天然气管网 132 千米，2025 年全州累计建成长输管道里程达 500 千米左右，设计管道输气能力达 10.34 亿立方米 / 年。（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建设要符合全州天然气发展利用规划，并在州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项目规划、建设等各项工作。跨县（市）的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应与州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县（市）境内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建设应报州能源主管部门审定准入及退出条件后，与县（市）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并严格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项目准入条件、退出机制、建设起止年限、建设进度、投资计划等内容完成建设。各县（市）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项目跟踪、督促、服务协调力度，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能源局指导）

（四）加快推进管网互联互通。统筹推进州内天然气管网、城镇燃气管网、储气设施等互联互通，打破企业间、区域间行政性垄断，提高资源协同调配能力。（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储气设施建设

（五）落实《云南省储气设施建设规划（2018—2025 年）》。按照规划的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定位及规模，及时启动建设储气能力为 10000 万立方米的文山州（LNG）应急储备中心、储气能力为 5000 万立方米的富宁县绿色铝材 LNG 储备中心项目建设，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加快建设，确保储气设施项目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到 2020 年底，各县（市）人民政府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 3 天日均消费量的储气能力，各城镇燃气企业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 5% 的储气能力。（各县（市）人民

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

（六）加快推进城镇燃气利用。加快编制城镇燃气专项规划；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燃气设施及老旧管网改造；新建城市新区、住宅小区及公共服务设施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同步建设燃气管网设施。鼓励在宾馆酒店、商业中心、写字楼、医院、交通枢纽站、物流园区等制冷供暖集中区推广燃气空调；因地制宜使用天然气替代传统采暖方式。（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七）推进乡镇村庄燃气利用。加快推进燃气下乡，统筹布局乡镇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液化石油气（LPG）储配站，宜管则管、宜罐则罐。编制《文山州乡镇村庄燃气利用工程专项规划》，对不具备通管道气的地区，按照“先试点、再推广、层层推进、连片实施”的模式，以县（市）为单位，做好乡镇村庄液化石油气（LPG）微管网整体规划，因地制宜推进多样化液化石油气（LPG）微管网燃气项目建设；在有条件的地方大力发展生物天然气（沼气）；推进“以气代柴”试点，带动全州农村推广普及，有效保护森林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实施工业燃料升级工程。鼓励能源利用效率高、价格承受能力强、可中断工业用户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重点推进冶金、烟草等行业采用天然气替代和利用；在具有冷热电需求的工业园区试点推广分布式能源。（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能源局指导）建设以绿色铝材一体化产业用气保障为重点的大工业用气专线，稳步推进大用户直供。工业燃料升级要坚持“以气定改”、循序渐进。在落实气源保障的前提下，稳步实施工业“煤改气”政策。（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能源局配合）

（九）实施交通燃料升级工程。统筹规划在高速公路、国省道沿线、机场、物流集中区、旅游区、公路客运中心、船舶停靠点等建设 CNG/LNG 加气

（注）站，预留建站用地。鼓励发展油气、油气电合建站；鼓励交通运输、物流等企业自备加气站。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发展天然气渣土运输车、企业场内作业车和天然气船舶。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车、船在上牌、年度审验等方面给予便利。（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健全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体制机制

（十）建立天然气供需预测预警机制，做好供应应急预案。各地和有关企业要加强对天然气供需情况研判，精准预测，根据天然气供需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努力实现供需平衡。落实地方人民政府的民生用气保供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压非保民”原则，编制州市级、燃气企业应急预案，构建反应灵敏，处置有效的保供应急体系。（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有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城镇燃气企业按照用气量的 20% 建立调峰用户清单，在供用气紧张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到有序压减。（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十一）建立天然气发展综合协调机制。建立完备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全面实行天然气购销合同制度，鼓励签订中长期合同，积极推动跨年度合同签订。建立完善天然气领域信用体系，对合同违约及保供不力的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按相关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负责）

（十二）完善天然气价格机制。落实好国家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的精神，推动天然气管网输配分离，实现管输和销售分开。加强天然气输配环节价格监管，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在开展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州内管输价格和配气价格，坚决取消没有实质性管网投入或不需要提供输配服务的加价，减少供气中间

环节，降低用气成本。（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能源局配合）加快推进非居民用气市场化改革，建立灵敏反应供求变化的价格体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建立和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完善监管规则、调价公示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气源采购成本约束与激励机制。推行季节性差价、可中断气价等差别化价格政策，促进削峰填谷，引导企业增强储气和淡季调节能力。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探索建立独立的储气调峰定价机制。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州能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加强天然气价格监管，严格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负责，州能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三）规范天然气下游市场秩序，加强对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的管理。按照“谁授权、谁清理”的原则，加快对“圈而不建”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切实解决我州天然气企业“散、小、弱”和安全隐患大的问题。由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机关制定严格、有效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准入标准和退出机制，并上报州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印发实施。对已签订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或已颁发特许经营权证的，由授权主体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组织考核，对管理不善、推进不力、没有严格履行协议内容的被授权人，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或依法取消特许经营权证。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年度考核管理，对各地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优化用气报装服务和企业用气接入，简化办理环节，压缩办结时限，提升用气服务质量，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鼓励实行城市供气管道和城市燃气经营权一体化管理。推进城市供气管道建设与城市燃气经营权同权，提高管道建设积极性。推进燃气市场资源的整合，对于城市供气管道建

设与燃气经营权分离，已形成多级运营体系的地区，鼓励同一城市、同一区域燃气企业间采取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进行整合，创造条件适时组建全州统一的燃气投资主体，整合现有燃气公司的资产、人员为统一的集团公司，形成统一的供气主体，减少供气中间环节，确保事权一致，提高天然气保供能力。（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国有大型油气企业在文山市场开展优化整合工作，推进我州油气企业资产同质化整合重组，减少同业竞争，集中资源打造骨干企业，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各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企业配合）

（十四）加大项目建设的要素保障支持。天然气项目建设要注重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强化用地保障。（州自然资源局负责）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优化前置要件审批，积极推进并联审批等方式。（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争取中央和省

财政对非常规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研究制定地方财政对非常规天然气的补贴政策，县（市）人民政府承担属地管理责任，以及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燃气设施改造，燃气下乡、以气代柴、以气代煤等支持政策；鼓励各县（市）出台相应财政支持政策。（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加大对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州内符合条件的燃气企业通过挂牌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直接融资。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天然气基础设施。支持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与服务，投资参与我州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文山银保监分局、州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天然气安全管理。各类供气企业、

管道运营企业、城镇燃气企业等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严把工程质量关，加强设施维护和巡查，严格管控各类风险，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加强重大风险安全管控，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各县（市）人民政府督促指导有关城镇燃气企业逐步建立智能化燃气管理平台，提高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与天然气供应企业和主要用户共同建立天然气应急抢险管理平台，整合各级应急救援力量，并建立联动机制，提高天然气应急管理能力和落实天然气产业链各环节质量管理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油气管道安全保护的治安执法，依法查处危害油气管道安全保护的各类违法行为，夯实工作基础，建立健全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长效

机制，确保油气管道运行安全。（有关企业承担主体责任，县（市）人民政府承担属地管理责任，以及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燃气设施改造，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业要充分认识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重大意义，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协作、紧密配合，形成合力，推动天然气产业健康有序安全可持续发展；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工作方案，主动作为，大胆探索，创新工作思路，推进天然气大规模高效利用，推动绿色用能，有力促进文山州生态文明建设。

2020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第十四届 州人民政府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 的通知

文政发〔2020〕2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
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州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同
志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玉荣同志 增加分管州商务局（州口岸办）、
供销社，增加联系天保海关、都龙海关、田蓬海关、
中石化文山分公司、中石油文山分公司。

周家宝同志 增加分管州民政局、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增加联系州残联。

李英杰同志 增加分管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府

食品安全办）。

彭山同志 增加分管州司法局。

马忠俊同志 财政部挂职。

其他分工不变。请各县（市）、各部门按此分
工联系工作。

2020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山州科技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6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
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2020年7月2日

《文山州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
革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科技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
发〔2019〕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
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7〕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3
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合理划分州级与各县（市）权责、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的基本原则，抓紧形成完整规范、分

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全力服务保障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大局。

二、主要内容

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科技工
作特点，将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

分为
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以及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等方面。

（一）科技研发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州与各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由州财政与各县（市）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1. 基础研究。州、县（市）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自主设立的基础研究计划，由州、县（市）财政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2.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州、县（市）参与省委、省政府重大创新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集中财力在设定时限内进行协同攻关的事项，参与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州、县（市）按照负责的科研任务，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对事关国计民生和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四大重点产业等领域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的重大科研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州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州级设立的产业发展资金给予支持。各县（市）按照负责的科研任务，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各县（市）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各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州与各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财政和各县（市）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州、县（市）根据有关规划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州、县（市）财政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对围绕实现全州目标需求以及产业创新发展需要建设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研发平台建设，州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州出台的政策规定和州级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对州级实施的七乡科技人才，正在培育的科技领军人才、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才、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对象等科技人才专项和高层次科技人才特殊生活补助，确认为州财政事权，由

州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各县（市）根据有关规划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等人才计划，确认为各县（市）财政事权，由各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对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认为州与各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财政和各县（市）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州级技术交易市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技术转移体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以及科技金融服务等，州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实施，各县（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州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各县（市）根据有关规划自主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各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确认为州与各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财政和各县（市）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对我州承担建设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等培育，引导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的补助，由各县（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州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型县市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建设，确认为州与各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财政和各县（市）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六）科学技术普及

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认为州与各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州财政和各县（市）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

相应的支出责任。对州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州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各县（市）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各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七）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州或各县（市）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州委、州人民政府推动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确认为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财政和新型研发机构所在地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八）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

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和科技入文，州、县（市）根据本地有关规划与实际，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州级科研基本建设支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科技管理与服务，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和支持。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县（市）、有关部门要树牢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增强各级财力保障

各县（市）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州财政继续通过转移支付加大对县（市）科技事业支持力度。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科技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协同深化相关改革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有关要求，厘清县（市）级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有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有关管理制度，把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到实处，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65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近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

〔2020〕28 号），文件已公开发布。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传统村落改造好、保护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

助力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文山实际，就加强全州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传统村落保护

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加强传统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民族特色、促进发展利用为核心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遵循坚持保护优先、发展利用，规划引领、分类施策，活态传承、突出特色，政府主导、村民主体的原则，有效保护与合理发展利用传统村落。

二、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保护体系

各县（市）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主体责任。对已纳入国家名录的传统村落进行重点保护，严控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内各类建设活动，杜绝大拆大建、拆真建假等违法

违规的破坏性建设行为。对其余传统村落要对村落内的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和古路桥涵垣、古井塘树藤等重要历史环境要素进行普查建档和挂牌保护，分批分级公布保护名单。同时，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及时组织编制或修编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加强保护发展规划与村庄规划有效衔接，严格履行规划审批程序并加强执行监管。

三、加强风貌管控，传承保护民族文化

要加大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扶持力度，依托少数民族传统村落独特的自然资源和文化特色优势，进一步扶持特色产业。推进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传统元素应用，将民族元素符号与现代建筑相融合，确保建筑风格与村落风貌协调融合。

2020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推行州级单位委托代理记账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6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2020年7月3日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文山州推行州级单位委托代理记账服务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推行州级单位委托代理记账服务 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强对州本级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和监督，规范会计行为，整顿会计秩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会计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切实加强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和会计工作秩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构建单位会计核算新模式，进一步树立科学、高效、廉洁、务实的政府形象。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三权不变”原则。各单位的预算管理权不变、资金所有权使用权不变、单位财务审批权不变。

（二）坚持统一规范原则。统一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和制度、统一使用会计核算软件、规范记账。

（三）坚持成本效益原则。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节省会计人员、编制和经费，效缓解规模较小预算单位的编制和会计人员紧张的矛盾。

三、适用对象、应用方式和服务范围

（一）适用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州级行政单位（含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1. 单位人员编制数较少，原则上人员编制不超过 20 人（含 20 人）的。
2. 不具备独立设置会计机构或配备专职会计

人员的。

3. 单位现有会计人员不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的。

4. 其他不具备独立会计核算条件的。

（二）应用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购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的代理记账机构委托代理记账。

（三）服务范围。单位委托代理记账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办理纳税申报、预决算编报、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等。

四、申请委托代理记账工作流程

（一）由单位向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提出委托代理记账业务申请。

（二）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按管理权限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核。

（三）申请单位根据财政部门的审核意见，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要求办理采购手续，并将所签合同协议报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备案。

五、代理记账各方职责

（一）委托单位职责

1. 强化会计主体法律意识，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将委托代理记账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编报，严格执行本单位内部资金审批制度，合理安排和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资金收支和保管会计资料，并制定相应的传递程序和签收规则。

3. 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完善审批签字手续，并做好

原始资料的传递交接手续。

4. 负责固定资产等财产物资实物账的登记工作，完善增减手续，确保财产物资安全完整，定期协同代理记账机构进行资产清查。

5. 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6.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提出的，需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要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7. 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如实提供所需会计核算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二）代理记账机构职责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2. 对在开展会计核算业务中知悉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由于自身原因给委托单位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对委托单位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示意做出不当的会计处理，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要求，应当拒绝。

4. 对委托单位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并积极配合委托单位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对委托单位财务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5. 协助委托单位做好预算执行工作，提高委

托单位资金使用效益。

6. 对委托单位的会计档案，年度内统一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编目、立卷、归档、保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移交委托单位保管。

7. 完成合同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会计业务。

（三）财政部门职责

1.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法律法规和准则制度。

2. 监督委托单位与代理记账机构完成代理记账协议的签订和报备工作。

3. 开展会计人员（含报账员）的信息采集、审核及继续教育等工作。

4. 根据年度预算及时拨付单位委托代理记账所需业务经费。

5. 依法对委托单位和代理记账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委托代理记账服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合理运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规范财务管理。

（二）严格履行程序。申请单位和代理记账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程序，申请单位要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委托代理记账服务的申请、审核、采购、签订协议及报备等各项工作，确保会计核算期间与《会计法》要求一致。财政部门要严格把关，使委托代理记账工作规范运行。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富宁港和百色水利枢纽过船设施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7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根据机构改革及人事变动，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百色水利枢纽过船设施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州人民政府决定对富宁港和百色水利枢纽过船设施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充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张 彦 副州长

副组长：胡柏华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金 波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邓良成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陆 勇 富宁县委副书记、县长

成 员：罗嘉洪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友富 州财政局副局长

孙 卫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张 娅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董文晓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督查专员

杨畅华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世红 州水务局副局长

杨晓红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朱丽琼 州审计局副局长

王兴福 州能源局副局长

韦汉祥 州林草局副局长

沈开宏 州统计局副局长

阳 永 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王彦山 州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李若飞 州地震局副局长

廖志鹏 富宁县副县长

谢国庆 文山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局长邓良成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副局长杨畅华、正处级干部林兴友和富宁县副县长廖志鹏担任。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20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文山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7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
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2020年7月15日

《文山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
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
〔2017〕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云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
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1
号），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充
分调动州、县积极性，践行人民交通为
人民，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的基本
原则，在中央和省级改革方案框架内，
合理划分州、县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
和

支出责任，为推进全州综合交通基础设施
建设，加快构建安全、便捷、绿色、经
济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提供
坚实保障。

二、权责划分

根据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按照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
1号），依据事权属性，明确我州公路、
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6
个方面州级与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

（一）中央财政事权

中央财政事权严格按照国办发〔2019〕
33号文件执行。

（二）中央和省级共同财政事权

中央和省级共同财政事权严格按照（云政
办

发〔2020〕1号）文件执行。

（三）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

1. 水路。（1）内河高等级航道。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共同实施。（2）水上搜救。中央承担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实施。发挥省级政府统一指挥、跨区调度的优势，发挥州级与县（市）级政府组织能力强、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共同履行好水上搜救方面的相关职责。（3）水运绿色发展。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实施。上述水路领域事项由中央、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 铁路。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和与县（市）级共同承担干线铁路的组织实施职责，包括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其中干线铁路的运营管理由中央企业负责实施。中央、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 民航。运输机场，中央承担运输机场布局、建设规划、政策决定和相关审批工作等职责；省级根据全国运输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运输机场建设规划、改扩建项目可研审批（增加跑道除外），建设、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共同负责。运输机场的机场公安事项由州级实施。中央、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4. 邮政。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及其他邮政公共服务，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

业）、省级与州级共同实施。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与州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5. 综合交通。（1）运输结构调整、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共同实施。（2）综合交通应急保障。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承担国家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3）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实施。上述综合交通领域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四）省级财政事权

省级财政事权严格按照（云政办发〔2020〕1号）文件执行。

（五）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

1. 公路。道路运输管理。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州级与县（市）级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 水路。州、县（市）管其他内河航道、内河港口公共锚地，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州级与县（市）级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 铁路。城际铁路、支线铁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共同实施，或委托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实施。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4. 民航。通用机场，省级承担本行政区域内

通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相关审批工作（民航局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所有的通用机场除外）。通用机场的运营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州级（含州属企业）及县（市）级共同负责。A1 级通用机场的建设、维护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负责。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A2 级、A3 级通用机场的建设、维护等具体事项，由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负责执行实施，并承担支出责任。

5. 邮政。省级与州级共同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其中，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州级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级与州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6. 综合交通。省级承担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实施。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六）州级财政事权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领域州级履职能力建设，由州级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交通领域州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七）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

1. 公路。（1）国家高速公路。州级统筹协调，县（市）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职责。县（市）级承担超出项目概算批复金额的征地拆迁费。（2）普通国道。州级（含州属企业）、县（市）级承担除由中央、省级负责部分以外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州级（含州属企业）、县（市）级承担

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除中央支出、省级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3）省道。州级（含州属企业）、县（市）级承担省道（包括省级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除省级承担外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州级（含州属企业）、县（市）级负责筹集省级高速公路建设中除省级财政出资以外的其余资金，承担普通省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除省级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

2. 水路。（1）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州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县（市）级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2）辖区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州级与县（市）级按照职责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3）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州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县（市）级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州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 铁路。市域（郊）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州级（含州属企业）及县（市）级或州及县（市）委托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实施。州级（含州属企业）及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八）县（市）级财政事权

1. 公路。农村公路、道路运输站场，县（市）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并承担支出责任。承担辖区内公路建设的征地拆迁职责，并承担支出责任。

2. 水路。辖区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县（市）级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农村渡口，县（市）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并承担支出责任。

3. 铁路。县（市）级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承担行政区域内铁路建设的征地拆迁职责。

4. 民航。承担区域内机场建设的征地拆迁职责。

此外，辖区内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州级政府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此外，辖区内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州级政府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州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政府要密切关注跟进、领会把握交通领域改革的政策动向，在国家、省细化实化改革任务和举措后，要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同时，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界河桥梁、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国际通航河流航道等事项的承接工作。

(二) 严格支出责任。州县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按照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州级财政事权的，应由州财政

承担支出责任，安排所需经费，不得要求各地安排配套资金或提供经费支持。对属于县(市)级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辖区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

排，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县(市)级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辖区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县(市)级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辖区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

(三) 强化统筹协同。州县两级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相关改革工作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改进预算编制，完善预算决策程序。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交通运输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 完善配套制度，规范运行。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相关法规制度，做好修订工作，健全完善全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体系，逐步实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附件：文山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附件

文山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序号	财政事权划分	主要内容和职责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一、公路领域			
(一) 中央财政事权			
1	国道	中央承担国道(包括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的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国家高速公路中由中央负责部分的建设和管理，普通国道中由中央负责部分的建设、管理和养护等职责。	中央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资本金中相应支出，承担普通国道建设、养护和管理中由中央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
2	界河桥梁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委托地方实施。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3	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委托地方实施。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财政事权划分	主要内容和职责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4	公路领域中央履职能力建设	公路领域中央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开展国际合作等事项。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二) 中央与省级共同财政事权			
5	国家级口岸公路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实施。	中央与省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6	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实施。	中央与省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 省级财政事权			
7	国家高速公路	省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	省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中由省级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
8	普通国道	省级承担除由中央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省级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	省级承担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由省级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
9	省道	省级承担省道（包括省级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的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省级高速公路中由省级负责部分的建设和管理，普通省道中由省级负责部分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等职责。	省级承担省级高速公路建设资本金中相应支出，承担省级负责实施的省级高速公路建设的相应支出，承担普通省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由省级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
10	公路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	公路领域省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省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全省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 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			
11	道路运输管理	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州级与县（市）级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五) 州级财政事权			
12	公路领域履职能力建设	公路领域州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六) 州级与县（市）级财政事权			
13	国家高速公路	州级统筹协调，县（市）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职责。	县（市）级承担超出项目概算批复金额的征地拆迁费。
14	普通国道	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承担除由中央、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	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承担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除中央支出、省级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
15	省道	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承担省道（包括省级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除省级承担外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	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负责筹集省级高速公路建设中除省级财政出资以外的其余资金，承担普通省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除省级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
(七) 县（市）级财政事权			
16	农村公路、道路运输站场	县（市）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财政事权划分	主要内容和职责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17	公路领域履职能力建设	公路领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18	其他事项	承担辖区内公路建设的征地拆迁职责。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水路领域			
(一)中央财政事权			
1	长江干线航道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实施。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2	西江航运干线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视改革进展情况,逐步由中央实施;在改革到位之前,按照现行管理体制执行。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3	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包括航运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实施或委托地方实施。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4	中央管理水域水上安全监管和应急救助打捞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实施。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5	水路领域中央履职能力建设	水路领域中央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开展国际合作等事项。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二)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			
6	内河高等级航道(长江干线航道除外)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与县(市)级共同实施。	中央、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7	水上搜救	中央承担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省级与州级共同实施。发挥省级政府统一指挥、跨区调度的优势,发挥州与县(市)级政府组织能力强、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共同履行好水上搜救方面的相关职责。	中央、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8	水运绿色发展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与州级共同实施。	中央、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省级财政事权			
9	省管其他内河航道	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实施或由省级委托州级实施。	省级(含省属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10	水路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	水路领域省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省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全省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			
11	州、县(市)管其他内河航道、内河港口公共锚地	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州级与县(市)级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五)州级财政事权			
12	水路领域履职能力建设	水路领域州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财政事权划分	主要内容和职责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六) 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			
13	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	州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县（市）级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州级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4	辖区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	州级与县（市）级按照职责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州级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5	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	州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县（市）级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州级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七) 县（市）级财政事权			
16	辖区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	县（市）级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17	农村渡口	县（市）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18	水路领域履职能力建设	水路领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辖区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铁路领域			
1	宏观管理	中央承担全国铁路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路网统一调度和管理等职责。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2	由中央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	中央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3	其他事项	中央承担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铁路运输调度指挥，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的安全保卫，铁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交通卫生检疫等公共卫生管理，铁路行业科技创新等职责。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4	铁路领域中央履职能力建设	铁路领域中央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开展国际合作等事项。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二) 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			
5	干线铁路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共同承担干线铁路的组织实施职责，包括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其中干线铁路的运营管理由中央企业负责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 省级财政事权			
6	由省级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	省级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实施或由省级委托中央企业实施。	省级（含省属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7	铁路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	铁路领域省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省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全省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 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			
8	城际铁路、支线铁路	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省属企业）与县（市）级共同实施，或委托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实施。	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财政事权划分	主要内容和职责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五) 州级财政事权			
9	铁路领域履职能力建设	铁路领域州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 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 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六) 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			
10	市域(郊)铁路、铁路专用线	市域(郊)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州(含州属企业)及县(市)或州、县(市)委托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实施。	州(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七) 县(市)级财政事权			
11	市域(郊)铁路、铁路专用线	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县(市)级实施或由县(市)级委托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实施。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12	铁路领域履职能力建设	铁路领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 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 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13	其他事项	县(市)级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 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承担行政区域内铁路建设的征地拆迁职责。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民航领域			
(一) 中央财政事权			
1	空中交通管理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 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2	民航安全管理	中央承担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 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3	专项任务机队建设和运营	中央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 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4	重大和紧急航空运输	中央承担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 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5	民航领域中央履职能力建设	民航领域中央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 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基础类、公益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 行业监管, 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 开展国际合作等事项。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二) 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			
6	运输机场	中央承担运输机场布局、建设规划、政策决定和相关审批工作等职责; 省级根据全国运输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运输机场建设规划、改扩建项目可研审批(增加跑道除外), 建设、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共同负责。运输机场的机场公安事项由州级实施。中央、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 省级财政事权			
7	民航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	民航领域省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 省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 全省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 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序号	财政事权划分	主要内容和职责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四) 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			
8	通用机场	省级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通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相关审批工作（民航局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所有的通用机场除外）。通用机场的运营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州（含州属企业）及县（市）共同负责。A1 级通用机场的建设、维护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负责，由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A2 级、A3 级通用机场的建设、维护等具体事项，由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负责执行实施。	A2、A3 级通用机场由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他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五) 州级财政事权			
9	民航领域履职能力建设	民航领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六) 县（市）级财政事权			
10	民航领域履职能力建设	民航领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11	其他事项	承担区域内机场建设的征地拆迁职责。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邮政领域			
(一) 中央财政事权			
1	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主干网络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2	邮件和快件进出境设施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或委托地方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3	其他事项	中央承担保障邮政通信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职责。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4	邮政领域中央履职能力建设	邮政领域中央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开展国际合作等事项。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二) 中央、省级与州级共同财政事权			
5	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及其他邮政公共服务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与州级共同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与州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 省级财政事权			
6	邮政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	邮政领域省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省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全省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 省级与州级共同财政事权			
7	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	省级与州级共同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其中，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州级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省级与州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财政事权划分	主要内容和职责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五) 州级财政事权			
8	邮政领域州级履职能力建设	邮政领域州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 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 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六、综合交通			
(一) 中央财政事权			
1	综合交通领域中央履职能力建设	综合交通领域中央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 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基础类、公益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 行业监管, 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 开展国际合作等事项。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二) 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			
2	运输结构调整、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 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与县(市)级共同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	综合交通应急保障	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承担国家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4	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 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 省级财政事权			
5	综合交通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	综合交通领域省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 省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 全省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 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 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			
6	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	省级承担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 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实施。	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五) 州级财政事权			
7	综合交通领域履职能力建设	综合交通领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 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 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六) 县(市)级财政事权			
8	综合交通领域履职能力建设	综合交通领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 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 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 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有关工作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7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55号）、《文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和要求，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不仅危害野生动物种群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而且对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构成重大隐患。党中央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出台《决定》，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实施意见》，州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实施办法》，为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全面禁食野生动物、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公共卫生安全风险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文

山州野生动物资源较丰富，同时又是边境和民族地区，落实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责任重大。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准确把握《决定》精神，落实《实施意见》和《实施办法》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政治担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

二、清理规范行政许可。全面停止受理以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为目的的猎捕、繁育、饲养、出售、购买等行政许可申请。对已经办理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许可证件或文书，一律撤回并予以注销或申明作废，停止一切以食用为目的的出售、运输、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活动。对符合《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等的人工繁育种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或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各县（市）林草、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科学评估机制，做好信息共享、资料交接等工作，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科学分类处置在养野生动物。各县（市）要在全面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组织实施〈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的函》（林函护字〔2020〕50号）要求，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和科学指导、统筹兼顾，分类制定具体处置方案，经科学评估后组织实施。要根据在养野生动物的不同情况，通过放归自然、

转变用途、收容救济、合理调配、无害化处理等多种方式进行处置，有序消化存量，积极发挥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防范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危害等次生问题。州林草局要加强工作协调，指导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妥善处置过渡期，确保处置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四、做好补偿工作。由州林草局牵头，会同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扶贫办等部门，严格按照《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退出人工繁育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云林联发〔2020〕15号）补偿指导标准执行，适当兼顾养殖设施投入和养殖模式等因素，并加强与周边州（市）沟通协调，防止补偿标准差距过大引发新的矛盾。各县（市）要针对禁食措施给部分农户造成损失或影响等情况，在摸清底数、科学评估的基础上，将合法养殖、依规停业的作为补偿对象，确定补偿标准，进行合理补偿；对违规取得行政许可证件或违法从事养殖的不予补偿。各县（市）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补偿主体责任，做好养殖户的补偿退出工作，州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省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

五、帮助有关农户解决实际困难。各县（市）要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制定帮扶措施，精准施策，引导、帮扶受影响的农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现有相关政策、项目、资金等渠道予以支持。对属于禁食范围但其设施可用作合法养殖其他动物的，通过加强信息服务和技术指导，主动引导受影响的农户调整养殖结构，继续发挥养殖设施的作用。对禁食后停止养殖活动的，积极支持、指导、帮助受影响的农户转产转业，尽量减少影响。各县（市）要结合脱贫攻坚工作，重点帮扶养殖集中的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做到“一户一策、因户施策”，加大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等政策支持力度，采取多种形

式帮助实现转产、发展替代产业，落实公益岗位等兜底保障措施，巩固脱贫保障成果。

六、强化监管执法。各县（市）要加强统筹协调，健全执法管理体制，建立野生动物全链条监管机制，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查处违反《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发现涉嫌犯罪的行为，要收集固定证据并将案件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要主动与司法机关建立联合处置工作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加大打击力度；同时快查重处一批典型案件，对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震慑。要加强边境地区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加大跨境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和非法贸易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与境外执法部门的合作与交流。

七、提升野生动物防疫管理能力。加强野生动物防疫设施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野生动物疫病信息通报、采样送检、无害化处置协调机制。对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审批条件、程序并严格执行，落实有关检疫检验和后续监管要求。强化科技支撑，鼓励科研院校围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科学研究建设实验室，开展疫源疫病调查监测、检疫标准、预警处置等研究。健全野生动物重大疫情监测防控体系，建立疫病流行趋势研判会商机制，科学防范野生动物疫病传播和扩散。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等重点区域进行分区划片和网格化管理，建立档案，加强巡查巡护，定期组织调查、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报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加强对家畜家禽饲养活动的管理。

八、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要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依法规范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落实，成立县级领导机构，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经费保障，细化工作举措，将工作延伸到乡镇（街道）、村，抓实抓细抓落地。州林草局会同州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建立州级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研究制定具体措施，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州级联席会议制度要建立督促检查和通报排名等工作机制，强化跟踪问效，及时了解掌握各地动态，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突出的地区给予表扬，对动作迟缓、措施不力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要衔接州直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尽责，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筑牢联防联控、群防群策工作格局。

九、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法律法规及有关知识的学习宣传和教育活动

动，推进《决定》、《实施意见》和《实施办法》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社区、进小区、进乡村、进校园、进网络，深入释疑解惑，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公益组织和志愿者桥梁纽带作用，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共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良好氛围。各县（市）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受理平台，及时受理转办和跟踪督办举报问题，定期公开办理结果，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大以案释法工作力度，曝光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典型案例和不文明行为。要密切关注和分析研判网络疫情动态，制定舆情应对预案，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2020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文政办发〔2020〕7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20〕20号）精神，大力发展夜间经济，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求，促进全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州实际，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包容多元、彰显特色”原则，立足自身特色资源禀赋和城市发

展定位内容，顺应居民夜间消费需求，采取上下联动、属地负责的方式统筹规划建设，着力打造夜市街区、夜间经济集聚区，使夜间经济消费环境明显改善、业态明显丰富、规模明显扩大，成为拉动全州消费升级的新动能。

二、工作目标

充分挖掘全州夜间消费资源，用3年时间在全州培育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高品质夜市商业街区和夜间经济集聚区，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的夜间经济发展局面。其中，文山市重点打造3个夜间经济集聚区，

其他每个县重点打造 1 个夜市商业街区。鼓励各县（市）结合实际，打造更多夜市商业街区和夜间经济集聚区，培育形成夜间经济生活圈。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各县（市）结合现有夜间消费习惯，积极培育打造各种类型夜间经济集聚区。文山市在城南、市中心、城北各打造一个夜间经济集聚区，城南围绕盘龙体育城打造文体消费型夜间经济集聚区，市中心以东风路为核心打造商业购物型夜间经济集聚区，城北围绕七花广场打造休闲餐饮型夜间经济集聚区，逐步形成特色鲜明的文山夜间经济生活圈。（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建设改造夜市商业街。各县（市）利用现有特色商业街区，明确夜市商业街区的空间规模、业态特点、服务特色，配套各类设施，完善服务功能。各县（市）根据实际建设特色夜市街区，文山市以外的各县重点建设改造 1 个夜市商业街，打造独具特色的地域性夜生活消费场所。砚山县重点打造以特色美食与民族文化为主的砚东美食夜市。西畴县重点打造以海鲜等越南小吃、本地特色小吃为主的滇越商贸夜市。麻栗坡县重点打造以特色美食、文化、农特产品为主的莱溪夜市。马关重点打造以商业服务为主的亚龙商业街夜市。丘北重点打造以餐饮、文化、特产为主的茶饮街、烧烤街夜市。广南重点打造以休闲购物、餐饮娱乐为主的万像金街夜市。富宁重点打造以餐饮为主的金虎市场夜市。（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丰富夜间消费活动。一是“夜购”消费活动。推动购物中心、商场超市等重点商贸企业延时营业，抓住节假日商机，举办晚间系列促销活动，加大夜间消费打折让利力度，吸引和方便居民夜间购物，促进夜间消费。二是“夜食”餐饮活动。推广地方特色小吃，举办各类美食节、消费主题活动，由同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丰富夜间餐饮市场。三是“夜游”美景活动。发挥乡村旅游优势，鼓励景区夜间开放，创新夜间旅游产品，积极引导景区、酒店举办主题夜间旅游活动，开展灯光节、音乐节、露营节等夜游活动。四是“夜娱”文体活动。延长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等现有设施开放时间，集中规范发展酒吧、KTV、洗浴、足疗等经营服务场所，丰富夜间文化演艺活动品类和场次，大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举办适合大众参与的各类比赛，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点亮夜间文旅经济。各县（市）统筹全域旅游发展，把繁荣发展夜间文旅经济作为扩内需、促消费和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优化美化人居环境，积极完善夜游基础设施，积极拓展文化旅游产业链，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依托重点景区和城区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夜间消费场景，满足游客多元化消费需求，推动形成文旅消费夜间经济集聚区，让居民和游客的夜生活亮起来、火起来。（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借鉴外地经验，建立州、县（市）、乡镇（街道）三级促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协调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发展夜间经济的研究、规划和布局，成立促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管理机构，结合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扶持政策措施，促进本地夜间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用好财政政策。鼓励各县（市）结合实际，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对公共设施智能化改造、夜游产品开发、促消费活动开展等繁荣夜间经济有关措施给予支持。以各级政府名义主办的夜间

（三）引导规范有序发展。指导夜市运营主体探索制定夜市管理规定，在登记、设施、区域、标识、时段、卫生等夜市运营相关方面建立统一管理标准。按照“一街一特色”强化行业引导，做到市场定位清晰、个性特征明显、业态结构合理、服务功能互补，避免夜市商业街区雷同化，实现有序错位发展。（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适度放宽夜间摆卖管制。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城市管理等相关规定，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秩序等前提下，对部分路段的夜间商业街区配套进行规范。经有关部门审批许可，允许沿街商户利用街面开展形象展示推广活动。（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应急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优化交通组织管理。制定优化街面停车位管理，在有条件的周边道路适当增加夜间停车位、出租车候客点、夜间临时停车点等，鼓励免收或减收停车费。推动城区公交线路与夜间经济区的交通对接，并根据实际客流情况加密夜间运行班次，适时延长夜间运营时间。加强出租车管理，依法打击和取缔非法出租运营。鼓励出租车和网约车平台加强夜间车辆调配，进一步为居民夜间出行消费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

政府）

（六）维护夜间经营秩序。各县（市）综合执法部门牵头维护夜间经营秩序，鼓励、引导夜间经济区内大型超市、商场、购物中心、品牌连锁店等具备条件的经营主体实行消费纠纷先行赔付制度，加强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构建多元共治的夜间消费维权体系。（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推进基础设施配套。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特点，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公共厕所改造提升、扩大免费WIFI覆盖率等配套设施。开展夜间灯光造景，做好街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文山供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云品荟”、广播、电视、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和平台，加大对夜间经济活动的宣传力度，引导本地居民和外地游客转变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积极参与各项夜间经济活动，培育和壮大夜间经济消费。（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7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近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2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并在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州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

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民健身、体育消费和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将体育消费和体育产业发展作为调结构、扩内需、促消费、惠民生的重要内容来抓，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二、因地制宜建设场地设施，扩大体育公共服务资源供给

根据群众健身需要，在城市社区建设小型多样的综合体育场馆或健身活动中心，不断完善15分钟健身圈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和边境地区体育设施的建设力度。全州所有公共体育场馆力争全部纳入大型、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范围，鼓励公共体育场馆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向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免费开放，有条件的学校、机关、企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实现体育资源社会共享。

三、丰富健身赛事活动，创建全民健身品牌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和跨境体育交流活动，大力开展足球、篮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自行车、武术、健身气功等有广泛群众基础的体育赛事，在民族节庆、景区景点或重大商务活动期开展斗牛、龙舟、陀螺、射箭射弩、舞龙舞狮等少数民族体育竞技表演项目，积极引进和承办足球、篮球、网球、马拉松、赛车、摩托车等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内外体育赛事，打造一批影响力大、参与度高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

四、夯实健身工作基础，培养科学健身习惯

加强对职工、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体育活动的指导，经常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志愿服务和国民体质监测服务，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应落实工间操制度和课间操制度，不断养成体育锻炼良好习惯，学校要保证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个小时，要授予学生至少2项终身受益的体育运动技能，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老年人体育协会要积极开展老年人健身活动，营造全民健身良好氛围。

五、积极促进体育消费，持续释放体育消费动能

发展体育服务和体育培训中介机构，通过制定标准的行业管理规范，培育和扶持一批管理规范、业务精湛、行为公正的健身休闲、竞赛表演、

场馆服务、体育中介、体育培训公司或机构，为全民健身、赛事推广、竞赛表演、校外培训等体育消费活动提供服务。

六、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不断深化体育产业融合互动发展

各县（市）要结合实际情况，找准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制定体育产业实施方案和发展规划，大力发展康体休闲、体育旅游、竞赛表演、全民健身、高原体育训练等体育服务产业，推动体育产业与文化、旅游、健康、教育等关联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体育产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七、强化政策保障力度，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体育竞赛活动管理制度，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和土地使用政策，加强高层次体育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深化体育“放管服”改革，提升全民健身管理服务水平，加大体育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体育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准入、营商环境。

2020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文山州推进细胞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7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推进细胞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49号），为进一步强化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全州细胞产业发展，州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文山州推进细胞产业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玉荣 副州长

副召集人：杨民强 州政府副秘书长

刘云洲 州科技局局长

侯桂芬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员：赵利雁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绍明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杨友富 州财政局副局长

王家壮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罗金定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雷英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杨福春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庆 州税务局副局长

胡建武 州人民医院副院长

张远志 州中医医院副院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州卫生健康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雷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副召集人、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负责同志担任。

二、主要职责

在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全州

细胞产业发展；加强对全州细胞产业发展的指导，研究制定促进细胞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进工作落实；完成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单位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召开前，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情况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

面并抄报州人民政府有关领导，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推动细胞产业发展；按照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工作任务，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推进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推动，有关情况及时报联席会议研究，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2020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八角炭疽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7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州八角炭疽病防控工作，确保全州八角产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文山州八角炭疽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周家宝 副州长
副组长：王带全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贤柱 州林草局局长
成员：罗嘉洪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苗正生 州科技局副局长
昌 丽 州财政局副局长
龙云斌 州就业人才局局长
廖玉春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蒋智萍 州扶贫办副主任
朱 伟 州科协副主席
陶永宏 州农科院副院长
张全文 州林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林草局，由周贤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全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研究提出八角炭疽病防控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建议，组织编制八角炭疽病防治技术方案，研究解决八角炭疽病防控工作中的重大困难问题；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相关工作，并向州委、州政府报告八角炭疽病防控情况；完成州委、州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定期向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报告八角炭疽病防控工作情况；

负责相关会议的筹备，组织对八角炭疽病防控技术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做好八角炭疽病防控项目的包装、储备和申报工作。

2. 州科技局：负责组织申报相关项目用于八角炭疽病的防控工作，并组织科研力量开展相关研究，为防控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3. 州财政局：负责整合财政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全力支持八角炭疽病的防控工作；指导县（市）财政部门做好有关保障工作。

4. 州人社局：负责整合培训资金和项目，对农村新型技能人才开展八角炭疽病防控技术培训。

5. 州农业农村局：负责整合相关项目、资金

和技术力量支持八角炭疽病的防控工作。

6. 州扶贫办：负责把八角产业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点产业，整合资金支持开展八角炭疽病防控工作。

7. 州科协：负责组织八角炭疽病防控技术科普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技术推广和培训工作。

8. 州农科院：负责指导八角炭疽病防控工作，争取八角炭疽病防控研究项目，并组织实施。

9. 州林草局：负责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技术指导、工作督促和情况反馈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八角炭疽病防控技术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实施。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20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文山州 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8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全力推进全州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和卫生城市（县城）创建工作取得实效，推动健康文山建设，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

组 长：州委副书记、州长

副组长：贺 勇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梁映敏 州委常委、副州长

玉 荣 副州长

周家宝 副州长

李英杰 副州长

彭 山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马忠俊 副州长

张 彦 副州长

彭正兴 州政府秘书长

成 员：熊有章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文

明办主任

杨恩丽 州委州直机关工委常务副
书记

张发政 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
主任

梁 韬 州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
主任

张杨威 州政府副秘书长、督查室
主任

杨民强 州政府副秘书长

姜昌奎 州政府副秘书长

李 黎 州政府副秘书长

王带全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凤廷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金 波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袁加全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邵卫民 州公安局副局长

戴 筠 州财政局局长

胡宗红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朱天德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刀锦祥 州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冯光焰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邓良成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杜 勇 州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周廷喜 州水务局局长

陶 艳 州商务局局长

刁 颖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韦 超 州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

侯桂芬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 毅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普光明 州广播电视局局长

周贤柱 州林草局局长

田卫国 州扶贫办主任

贾 根 州机关事务局局长

王彦山 州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胡应明 州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郭 敏 团州委书记

杨 琼 州妇联常务副主席

侯行辉 州社科联主席

陈 凌 州政府研究室四级调研员

陈 强 天保海关关长

易红云 都龙海关关长

杨 纓 田蓬海关关长

杨 凯 州邮政管理局局长

陆 奔 文山砚山机场总经理

杜跃辉 文山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

杨元辉 砚山县委副书记、县长

黄明勇 西畴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树忠 麻栗坡县委副书记、县长

何昌娥 马关县委副书记、县长

杨 波 丘北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荣聪 广南县委副书记、县长

陆 勇 富宁县委副书记、县长

主要职责：统筹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工作（以下简称创卫工作），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协调推动各县（市）、有关部门工作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及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与州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玉 荣 副州长

常务副主任：彭正兴 州政府秘书长

副 主 任：杨民强 州政府副秘书长

侯桂芬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冯光焰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 毅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杜 勇 州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陶 艳 州商务局局长

陈 凌 州政府研究室四级调研员

陈凌同志负责处理办公室日常事务。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业务指导、督查宣传三个工作组，分工协作推进具体工作落实。

(一) 综合协调组

组 长：陈 凌 州政府研究室四级调研员
副组长：冉厚雄 州卫生健康委督查专员

从州委宣传部（文明办）、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抽调人员视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工作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和创卫工作的日常事务；做好办文办会工作，起草修改报审文稿，收集、报送、发布工作信息；协调、督办州委、州政府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决定事项；统筹做好办公室车辆、办公物品等保障；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档案资料；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业务指导组

组 长：韦 超 州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

侯桂芬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副

组长：唐 斌 州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罗 勇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董文晓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督查专员

屠金亮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 云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高启刚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先文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刘贵红 州商务局副局长

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业人员组成业务指导组，根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安排，深入县（市）开展指导。

工作职责：负责对照《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和国家卫生城市（县城）、

乡镇的标准、必备条件、评分及暗访评价指标等，深入查找指标短板及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指导意见，协调推进具体工作；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工作建议供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决策参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督查宣传组

组 长：杨 威 州政府副秘书长、督查室主任

副组长：熊有章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文明办主任

张友燕 州社科联副主席

普 忠 文山日报社副总编辑刘

瑞 文山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从组成人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工作小组，根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安排，不定期深入县（市）开展明察暗访、督导检查、宣传报道等。

工作职责：负责对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和创卫工作开展常态化督查，全面排查、深入查找工作短板和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发现问题并反馈综合协调组、业务指导组；采取多形式广泛宣传上级政策措施、各地先进典型等，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工作氛围；设置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和创卫工作宣传曝光专栏，按要求进行媒体曝光；搜集、整理、归档影像图片资料；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工作机制

(一) 会议机制。领导小组（或委托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决定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部署推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会议决定事项进行细化分解、协调落实、跟踪督办，每月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各成员单位明确 1 位正科级干部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对接、资料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 挂包机制。实行州政府领导挂包县（市）责任机制，每月开展一次调研督导，帮助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指导工作开展，形成一级包一级、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保障机制。州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对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和创卫工作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实行专款专用，严格审批管理。各县（市）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确保专项行动顺利推进。

（四）专家机制。从州级部门选取有关专家，组成工作指导组和评估专家委员会，加强专业咨询和业务指导服务。

（五）暗访机制。对照创卫标准和暗访评分表等内容，每月对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进工

作情况进行督查暗访，发现问题及时曝光，限期整改并跟踪问效。

（六）问责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被省级通报和曝光的，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相关成员若有工作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替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20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文政任〔2020〕5号

- 廖云洪 任文山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支队长（正处级），免去文山州自然资源公安局局长、文山州公安局自然资源支队支队长职务；
- 龚 卿 任文山州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正处级）；
- 王 磊 任文山交通投资集团港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百色文山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马贵迎 免去文山州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 杨 坤 免去文山州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 柏崇卫 免去文山州能源局副局长职务。

文政任〔2020〕6号

- 李云清 任文山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李 黎 任文山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邹春明 任文山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文山州中小企业局局长；
- 杜 勇 任文山州畜牧兽医局局长；
- 何明贵 任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何 春 任文山州能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杜跃辉 免去文山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文山州中小企业局局长职务；
- 黄福光 免去文山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杨绍祥 免去文山州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 王兴福 免去文山州能源局副局长职务。

第 25 期

【重要会议】

州以绿色食品为代表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召开全州 2020 年以绿色食品为代表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6 月 24 日上午，州以绿色食品为代表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召开全州 2020 年以绿色食品为代表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副州长周家宝主持会议。会议强调，要突出工作重点，抓紧编制产业发展规划，抓实“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工作，加快招引、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千方百计扩宽销售渠道，抓实示范基地建设，加强规范标准认证工作，积极打造好文山品牌，积极落实生猪恢复生产，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加强烤烟生产管理，全力推进以绿色食品为代表的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产业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资金投入，进一步强化技术支撑，进一步强化督查指导，进一步加大产业宣传，通过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完成打造“绿色食品牌”各项任务提供坚强保障，努力建设一批名品和名企，将文山绿色农业打造成千亿元产业。州委副书记吴长昆，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强，州政协副主席李华富出席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推进会议。6 月 24 日，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推进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主持会议。会议强调，“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质量事关全州长远发展，科学编制规划对做好今后各项工作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关键性作用。规划质量的高低取决于各县（市）和各有关部门的重视程度，

取决于对形势和政策的理解把握，取决于对工作研究的深入程度。规划编制是一项重大的系统工程，时间跨度长、涉及范围广、工作要求高，每项重点任务都是环环相扣、紧密联系的，必须上下联动、分工协作、统筹推进、形成合力。会议要求，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提高社会各界的参与程度，汇集各方智慧，搞开放式规划，提高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要强化沟通协调，使“十四五”规划既贯彻落实国家、省的重大发展战略，又符合文山发展实际，能够引领文山发展。各县（市）各部门要切实扛起规划编制的政治责任，科学编制引领文山高质量发展、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高水平五年规划。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马忠俊，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

【调研活动】

▲ 6 月 22 日上午，副州长张彦陪同国家交通运输部、省交通厅领导到百色水利枢纽过船设施进行现场调研；下午，在南宁市参加交通运输部召开的推进百色水利枢纽过船设施建设座谈会。

▲ 6 月 22 日—23 日，副州长李英杰到广南县调研督战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调研督查“两违建筑”整治工作。

▲ 6 月 23 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到砚山县参加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代表重点建议督查调研；下午，到广南县五珠乡调研督战脱贫攻坚工作。

▲ 6 月 24 日上午，副州长马忠俊到州司法局调研指导工作。

【其他政务活动】

▲ 6 月 22 日，副州长马忠俊参加文山州“文品出山”区域公共品牌发布会。

▲ 6 月 22 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 2020 年州委议边暨边防委全体委员会议。

▲ 6 月 22 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文山州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第 3 次集中学习。

▲ 6 月 22 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壮乡苗岭大讲堂”专题讲座（第三十二期）。

▲ 6 月 23 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国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

▲ 6 月 23 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到省自然资源厅汇报对接工作。

▲ 6 月 23 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到富宁县参加 2020 年 6 月全州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 6 月 23 日—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副市长韦凤云一行到丘北县考察旅游产业发展工作。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杨澄、副州长李英杰陪同考察。

▲ 6 月 23 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召开州政府办公室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

▲ 6 月 24 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全省推进健康云南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 6 月 24 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云南省公安厅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暨 2020 年第三场“云警大讲堂”。

▲ 6 月 24 日上午，副州长马忠俊参加全省社区矫正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 6 月 24 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出席州委、州政府举行文山州公开销毁毒品暨“6·26”国际禁毒日禁毒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 6 月 24 日下午，州人民政府召开 2020 年全州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出席会议并讲话。

▲ 6 月 24 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参加 2020 年普者黑水上搜救应急演练。

▲ 6 月 28 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马忠俊、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度第三次集中学习。

▲ 6 月 28 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参加省统计局调研统计督察整改工作座谈会。

▲ 6 月 28 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召集州煤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研究煤矿关停工作。

第 26 期

【重要会议】

州委、州政府召开绿色文山建设推进会议。
7 月 4 日，州委、州政府在砚山县召开绿色文山建设推进会议，州委书记童志云主持会议并讲话，徐昌碧、李红、李永忠、李云龙、李献文、周家宝、赵琼、李顺福等出席。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对绿色文山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坚持以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途径，以制度创新为动力，以重点工程为依托，全力推进绿色文山建设。一是全力推进绿色土地建设。坚持建管并重，增绿、护绿同时发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大力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封山育林、植树造林、石漠化综合治理、珠江红河水系防护林建设等国土绿化行动，建设满目苍翠的美丽文山。二是全力推进绿色城乡建设。在城乡增绿上发力，加快森林城市和森林乡村建设，着力提升城乡人

大事记

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休憩的美丽文山。调研脱贫

三是全力推进绿色产业建设。坚定不移将绿色理念融入到文山四大重点产业发展全过程，打好绿色农产品牌、绿色生物医药牌、林下经济牌、生态旅游牌，着力构建绿色铝产业链，以绿色能源、绿色产业推动文山实现绿色发展。四是全力推进绿色生产生活建设。坚持把绿色行为养成作为推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主要抓手，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加强绿色生产生活理念教育引导，推动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新风尚和简约、适度的绿色生活方式。

【调研活动】

▲ 6月30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富宁县格当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并召开座谈会；下午，调研富宁神火90万吨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并听取富宁县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 6月30日下午，上海市合作交流办副主任潘晓岗带领上海市合作交流办有关同志到广南县对接上海市党政代表团赴广南县学习考察前期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扶贫办副主任、上海市政府驻昆明办事处主任、上海市第十一批援滇干部联络组组长罗晓平，副州长周家宝陪同。

▲ 6月30日，副州长李英杰陪同州委主要领导到文山市、砚山县、丘北县调研城乡规划建设

▲ 6月30日—7月1日，副州长玉荣到西畴县、麻栗坡县、文山市调研督导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前准备、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管理、普通高中项目建设工作。

▲ 6月30日，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到南屏镇调研扶贫工作。

▲ 7月1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到

丘北县开展“迎七一”建党节走访慰问并

脱贫攻坚普查和挂钩点城市基层党建工作。

▲ 7月1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富宁县田蓬镇开展“七一”建党节走访慰问活动并调研产业发展和口岸建设。

▲ 7月1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到广南县者太乡调研督战脱贫攻坚工作；下午，到丘北县平寨乡、双龙营镇、曰者镇调研烤烟中耕管理工作。

▲ 7月2日—3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培率专题调研组赴文山调研“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副州长张彦分段陪同调研。

▲ 7月2日下午，副州长马忠俊调研州精神病院福利院等民政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其他政务活动】

▲ 6月29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践行新理念、建功新文山”在建普高项目主题劳动竞赛启动仪式；下午，与分管部门共同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上廉政党课，随后同州教育体育局研究来信来访办理事宜。

▲ 6月29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2020年全省公安机关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第一期轮训开班仪式。

▲ 6月29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参加“文山州‘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题培训班”、“文山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专题培训班”开班仪式，并作开班动员讲话，随后到广南县开展巡河工作；下午，到富宁县开展巡河工作。

▲ 6月29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

州密码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下午，参加全省党办业务专题培训。

▲ 6 月 29 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到省政府参加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会议。

▲ 6 月 29 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听取彩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 6 月 30 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参加全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6 月 30 日上午，副州长玉荣主持召开州职教园区改革发展攻坚调研工作动员会。

▲ 6 月 30 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在州分会场参加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电视电话会议。

▲ 6 月 30 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出席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揭牌仪式；下午，为分管部门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廉政党课。

▲ 6 月 30 日下午，州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排成品油市场治理工作，副州长马忠俊主持会议并作动员讲话。

▲ 6 月 30 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召开分管联系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并讲授专题廉政党课。

▲ 7 月 1 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州公安局纪念建党 99 周年表彰大会、全州 2020 年反恐怖工作半年总结会议；下午，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贯彻执行“三个规定”回头看工作汇报会。

▲ 7 月 1 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召集生态环境部门研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工作。

▲ 7 月 1 日下午，副州长马忠俊出席州委全面关工作，随后与州铝办研究绿色铝材项目建设相依法治州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并讲话。关工作。

▲ 7 月 2 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听取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矿山修复整治工作情况汇报；下午，召集州文化和旅游局有关负责人研究上半年旅游产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7 月 2 日上午，副州长马忠俊召集州商务局、州统计局专题研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工作。

▲ 7 月 2 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召开全州集中开展道路运输行业非法经营综合治理第三次联席会议，会后召集相关部门研究全州煤矿行业整治工作；下午，到砚山县参加 500 千伏天星输变电工程建设协调会。

▲ 7 月 3 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参加文山州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推进视频会。

▲ 7 月 2 日—3 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昆明参加全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专题研讨班学习。

▲ 7 月 3 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州老年人体育协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下午，参加州 2020 年征兵工作推进视频会。

▲ 7 月 3 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周家宝在昆明参加云南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文山专场新闻发

布会。

▲ 7 月 3 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听取州烟草公司工作情况汇报。

▲ 7 月 3 日下午，副州长马忠俊参加全省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7 月 3 日下午，副州长张彦与州交通运输局、文山交投集团和马关县研究 G248 改造项目建设相

▲ 7 月 4 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州公安局情报研判会。

▲ 7 月 5 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全州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

第 27 期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防汛抗洪救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7 月 6 日下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防汛抗洪救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州长、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周家宝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抓好隐患的排查整改，认真落实水库安全度汛的各项保障措施，强化监测预报预警，抓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加强防范应对超标准洪水，全力以赴组织抢险救灾。各县（市）和州、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突出重点领域，采取超强措施，对防洪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防洪保护对象和防汛救灾准备情况等，继续组织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扎实做好各项安全度汛工作。要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梳理防汛抗旱处置体系和机制，按分级负责原则，层层压实责任，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指导协调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及时研判提出并适时启动应急响应；水务部门要全面排查库塘蓄水情况，适时动态监测，指导各级政府做好库塘汛期调度，督促指导各级责任单位强化防汛薄弱环节；农业农村部门要抓好农业生产情况统计，及时提出农业生产补救措施，指导各级政府做好农业灾情应对工作；其它部门按职责分块负责，主动作为，开展好防汛各项工作，全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州人民政府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7 月 8 日下午，州人民政府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汇报；传达学习全省推进健康云南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专题会议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研究《文山州交通强国建设示范实施方案（送审稿）》、《文山州生猪生产恢复发展支持政策措施（送审稿）》、《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采购非接触式智能体温筛查系统经费的请示》等。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马忠俊，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州政协副主席李华富应邀到会作指导。

【调研活动】

▲ 7 月 6 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到文山市调研督导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 7 月 7 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州外办调研。

▲ 7 月 7 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到广南县调研督导健康扶贫存在问题整改工作。

▲ 7 月 8 日（全天），副州长张彦陪同州委主要领导到文山市、砚山县调研中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 7 月 9 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州政府研究室调研。

▲ 7 月 8 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到州水文水资源局调研。

▲ 7 月 9 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深入文山市调研指导公安工作。

▲ 7 月 9 日下午，副州长马忠俊调研州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情况及社区矫正工作。

▲ 7 月 10 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州投资促进局调研。

▲ 7 月 10 日，副州长玉荣到丘北县、砚山县、文山市调研督导教育扶贫、学校食堂管理平台建设、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工作。

▲ 7 月 10 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深入砚山县平远镇调研指导公安工作。

【其他政务活动】

▲ 7 月 5 日—12 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到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参加云南省开放型经济专题培训班学习。

▲ 7 月 6 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出席九届州委常委会第 105 次会议；副州长周家宝、李英杰，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列席会议。

▲ 7 月 6 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 7 月 6 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到州委党校参加 2020 年全州经济金融知识专题培训班并作开班动员。

▲ 7 月 6 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听取州农业农村局有关工作汇报。

▲ 7 月 7 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周家宝、李英杰、马忠俊、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文山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宣讲推进会暨省委宣讲团报告会。

▲ 7 月 7 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到文山城区开

展高考巡考；下午到广南县开展高考巡考。

▲ 7 月 7 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与州农业农村局有关负责人研究全州农业产业扶持资金分配事宜；下午，与州水建办有关同志研究全州 2021 年后扶项目有关事项。

▲ 7 月 7 日下午，副州长李英杰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座谈。

▲ 7 月 7 日下午，副州长张彦与州能源局有关负责人研究煤矿整治相关工作，随后与州交通运输局有关负责人研究沪丘广富高速公路前期工作相关事项。

▲ 7 月 8 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召集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有关负责人研究“僵尸地”整治有关工作；下午，召集文砚大道项目建设指挥部负责人研究文砚大道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 7 月 9 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听取州广播电视局近期工作情况汇报；下午，听取州老龄办近期工作情况汇报。

▲ 7 月 9 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听取州农科院工作情况汇报。

▲ 7 月 9 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文山州公安局“七五”普法规划检查验收情况汇报会；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公安机关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动员会。

▲ 7 月 9 日上午，副州长马忠俊与州商务局专题研究“十四五”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 7 月 9 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周家宝在州分会场参加全省脱贫攻坚普查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大事记

▲ 7 月 9 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到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汇报对接工作。

▲ 7 月 10 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州政协主持召开的文山州八角产业发展专题协商会。

▲ 7 月 10 日上午，副州长马忠俊与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研究相关工作。

▲ 7 月 10 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到中冶交通云南公司对接高速公路建设事宜；到省林草局汇报对接工作。

▲ 7 月 10 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参加全州政府研究室系统政策研究与执行工作专题座谈会。

▲ 7 月 10 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州政府办公室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度第 3 次集中学习。

▲ 7 月 12 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全省政府系统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电视电话会议。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是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刊物。是刊登州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州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及州政府办公室其他重要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等。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文山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ynws.gov.cn>。

主管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

邮 编：663099

电 话：（0876）2130618

传 真：（0876）2130618